

客户信息

判决: *Anupam Mittal v Westbridge Ventures II* [2023] SGCA 1
- 新加坡法院这次的判决是前进还是后退了?

王馨仪

2023年2月9日

序语

新加坡是亚太争议纠纷解决枢纽。新加坡法院经常处理与仲裁相关的案件。不久前，在 *Anupam Mittal v Westbridge Ventures II Investment Holdings* [2023] SGCA 1 (“*Anupam*”)，新加坡最高法院眷清道：在仲裁庭给予裁决之前，商业纠纷是否可以交给仲裁庭处理的问题取决于仲裁合约的管辖法 (governing law) 和仲裁地法律 (law of the seat)。然，仲裁合约管辖法并不好掌握。下面，我们为您分析。

案件实情

本案纠纷涉及一家印度公司的高级管理员和公司的投资人。管理员和投资人签署了股东协议书（里面注明印度法为协议书的管辖法还有新加坡为仲裁地）。

管理员通过印度法庭起诉投资人压迫少数股东。投资人要求新加坡法院给予禁诉令 (anti-suit injunction)，指责管理员违背股东协议书的仲裁条款。

新加坡法院需要决定的两个问题是：(A) 压迫股东的问题到底能不能让仲裁庭处理（这取决于仲裁合约的管辖法和仲裁地法律）；和 (B) 在仲裁合约没有明确列下仲裁合约管辖法的情况，双方应该如何决定什么法律是仲裁合约的管辖法？

如何决定纠纷能不能交给仲裁庭处理？

在 *Anupam* 一案，管理员认为，按照印度法，压迫少数股东的纠纷不可以交给仲裁庭处理；投资人却认为能不能仲裁这个纠纷未必需要依照印度法。

新加坡法院认为，纠纷能不能交给仲裁庭决定关键是纠纷到底会不会违背某国家的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法院必须考虑的公共政策不仅限于仲裁地的公共政策（如，新加坡的公共政策），也可以涉及其他地方的公共政策。

新加坡法庭应该考虑什么地方的公共政策呢？首先，得看仲裁合约的管辖法是什么地方的法律。其二，得看仲裁地法律是什么地方得法律。如果仲裁合约管辖法或者仲裁地法律不允许某某纠纷被交由仲裁庭处理，那当事人就不可以把纠纷交给仲裁庭处理。

如何决定仲裁合约的管辖法到底是什么地方的法律？

在 *Anupam* 一案，双方明显选择了新加坡为仲裁地。然而，双方似乎没有选择仲裁合约的管辖法。新加坡法院于是采用了三阶段的测试：

1. 明确选择管辖法。新加坡法院断定，双方没有明确选择仲裁合约的管辖法。虽然股东协议书注明印度法是协议书的管辖法，却没有注明仲裁合约的管辖法。
2. 默认选择管辖法。多数时候，如果仲裁合约没有指明管辖法，新加坡法院会断定当事人默认仲裁合约管辖法和合同管辖法是一致的（请查阅我们前期关于 *BNA v BNB* [2019] SGCA 84 （“*BNA*”）案件的[客户信息](#)）。在 *BNA* 一案，新加坡法院断定仲裁合约的管辖法是中国法（因为合同管辖法是中国法）。然而，新加坡法院在 *Anupam* 一案却不认为仲裁合约的管辖法是印度法。这是因为在 *BNA* 一案，当事人似乎没有理会对仲裁合约管辖法 但在 *Anupam* 一案，双方似乎在起草协议书时，已经有考虑到仲裁合约的管辖法也许不同于协议书的管辖法（而且仲裁合约似乎有考虑到针对公司管理的纠纷可交给仲裁庭处理）。
3. 最密切和最真实的联系（closest and most real connection）。新加坡法院断定因为新加坡是仲裁地，所以新加坡法与纠纷有最密切和最真实的联系。

结语

依我们看来，*Anupam* 案件的判决是一份好消息。它眷清了一个之前从未被法庭眷清的问题：在仲裁庭给予裁决之前，商业纠纷是否可以交给仲裁庭处理的问题到底应该取决于仲裁合约的管辖法还是仲裁地法律？虽说眷清了这个问题，商业人士在起草合同时还是需要注意仲裁合约条款。毕竟，仲裁合约条款如果没有明确注明管辖法，将会还是会带来很多不必要的麻烦。

身为专业仲裁律师，我们团队律师处理过不同大大小小的仲裁纠纷，也协助客户起草过仲裁合约。欲知我们所律师能够 如何协助您，请联系我们任何一位成员。

以上信息如与英译信息 [《*Anupam Mittal v Westbridge Ventures II* \[2023\] SGCA 1 — One Step Forward or Two Steps Back?](#)》有任何不符的地方，将以英译信息为准。



Sinyee Ong

sinyee.ong@sjlaw.com.sg

65 6694 7281 | 65 9148 5059